

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北京市应急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三、涉及事项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3.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4. 首都科技创新券领取
5.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7.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8.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9.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包括专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变更情况等）
10.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11.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包括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等）
12.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
13.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信息核验
14.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15.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16.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17.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北京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

五、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六、受理条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在要求盖章和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照申请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来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第六条和第八条，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第三条评价条件和指标说明：

（一）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登录科技部火炬中心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填写，进行自我评价。信息真实有效。

三、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一）总体要求

该资质认定依据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京政发〔2013〕28 号）、《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京科发〔2014〕312 号），独立法人和分支机构申报的认定标准请参照《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五条。

1.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应当是在本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1 年以上的法人企业或者企业分支机构；
2. 已获得该资质的企业，除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外，不再受理其控股子公司或者所属母公司的认定申请；
3. 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两年内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财务数据须出自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二）材料要求

1.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复核）申请书。填报后系统中导出，需带水印。

（来源：《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条）；

2. 近三年财务设计报告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要求有正规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或财务系统打印的财务数据。（来源：《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九条（六）、第十条（四））；
3. 上一年度技术性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或财务报表。要求有正规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或财务系统打印的财务数据，分支机构申报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来源：《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九条（五））；
4. 近三年科技成果和奖项一览表和证成果、奖项证书。需用样表，需拥有《实施办法》要求的成果奖项之一。（来源：《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九条（七））；
5. 上一季度公司全体人员花名册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和本科（含）以上研发人员学历证书。需用样表，需满足《实施办法》要求的总人数及研发人员人数要求。（来源：《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九条（七）、第十条（三））；
6. 科研用房场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科研用房场地的场地租赁合同（协议）。要求材料齐全完整不缺页，协议需在有效期内。（来源：《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九条（三）、第十条（二））；
7. 科研用房场地内的专用研发仪器设备清单和购买研发设备原值大额发票。需用样表，区分研发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发票需清晰，发票名称需与清单中设备名称相一致。（来源：《北京市鼓励企业设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第九条（三）、第十条（二））

四、首都科技创新券领取

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报材料齐全。符合《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第七条

（一）中小微企业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在惩戒期的严重失信记录。
2. 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二）创业团队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在校学生。
3.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须已开展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创业策划阶段项目）。

五、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一) 申请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要符合《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京科发〔2025〕26号)规定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孵化服务领域应聚焦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方向。
 2. 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 (1) 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 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 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 (2) 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 为在孵企业提供供应链资源对接、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政策咨询辅导、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3. 上年度为在孵企业提供上述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简称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 30%, 或近 2 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5%。
 4. 配有创业导师, 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财务、市场、经营、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不少于 50 家次。
 5. 具备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投资、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对接、债权投资对接等能力之一。近 2 年孵化器自设早期孵化创投基金或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在孵企业 3 家(含)以上; 或近 2 年直接促成在孵企业获得单笔 50 万元以上社会资本股权或债权投资达 8 家(含)以上。
 6. 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 鼓励聘用全职或专职的技术经理人, 建立孵化转化全流程追溯机制。运营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 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经验。
 7.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 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40%。
 8. 在孵企业上年度首次培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 5 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率达 75%以上。
 9. 上年度不少于 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10.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11.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孵化器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方向的科技型创新企业, 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京政办发〔2022〕5号)范围。
 -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 (二) 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认定相关栏目提交申请材料。
- (三) 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清晰完备, 按要求签字盖章, 扫描成 PDF 格式文档并上传提交。

六、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一) 企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来源：《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四条）

(二)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

（来源：《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八条）

七、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 应在北京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和北京市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及认定标准；

(五)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均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审计报告应赋予验证码。

(六) 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认定标准。《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规定，企业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可作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直通车的条件之一。拟通过此项直通车条件申报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提供两个会计年度（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现对中介机构条件、研发费用内容等认定标准做进一步明确要求如下：

1. 中介机构条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研发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 中介机构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在审核过程发现中介机构存在为被审计企业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的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把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研发费用内容。经具有上述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列示研发费用的，须提供相应会计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列示研发费用的，须提供经具有上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以下几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用于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中研发费用有关要求制定的、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度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赋予验证码）；财务审计报告中已列示研发费用，但另提供上述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可优先采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

七、申报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必要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注册登记文件 3.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材料 4.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材料 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财务会计报告 8.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份
必要材料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 份
必要材料	1.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复核）申请书 2.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 近三年研究开发的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近三年研究开发的财务报表 4. 上一年度的技术性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已登记上一年度的技术性收入合同明细表及已登记上一年度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表 5. 近三年科技成果和奖项一览表及成果、奖项证书	☒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1 份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6. 上一季度公司全体人员花名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本科（含）以上研发人员学历证书 7. 科研用房场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科研用房场地的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8. 科研用房场地内的专用研发仪器设备清单、购买研发设备原值大额发票		
必要材料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二、创业团队提交 1. 首都科技创新券申请信息表（创业团队） 2. 北京市学生证 3. 申领首都科技创新券的承诺函	☒ 首都科技创新券领取	1 份
必要材料	北京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 份
必要材料	1.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知识产权材料或科研项目任务书或获国家或本市科技奖励证书或新技术查新报告材料 4. 企业员工花名册，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 5.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报表或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1 份
必要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规模以上企业上报统计局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101-1 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规模以下企业上报的“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 111 表（查阅企业四位行业代码）。如果上述材料未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企业需提交	☒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1 份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情况说明，明确行业代码及行业分类 3. 企业上年度社保缴纳证明和最新一期社保缴纳证明。如企业使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需将合并范围内的相关企业人数一并纳入从业人数统计，并提供所有相关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使用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需同时提交合并报表和单独报表）。审计报告未列明 2024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可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以上审计报告均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赋予验证码 5. 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可提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专项审计报告。（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只提供其中一份，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赋予验证码） （1）出具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的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满足：承担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质证书不少于 6 人；最近一期社保缴费记录，从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 （2）依照“国高新”研发费用要求制定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列示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6.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相应的股东支付凭证等 7. 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公告 8. “创客中国”、“创客北京”获奖证书或公告，或“优促计划”终审结果证明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9. 主导产品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自证材料或说明。佐证材料可提供且不限于如下：近两年，主导产品服务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销售合同或相关技术开发协议，企业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导产品销售合同（前三名）；与主导产品直接相关的核心技术的来源、先进性情况、对比其他同类技术的独创性或优点、技术壁垒、竞争优势、专利及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或说明 10. 上年度研发人员名单 11. 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协议/合同 1-2 份 12.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的截图 13. 省级以上质量相关奖励的荣誉证书或公告 14.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自主品牌注册商标及产品（服务）合同 1-2 份 16.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证明材料。以个人名义参与的，需提供至少一份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17. 近三年获得的首台套产品认定证书、新技术新产品认定证书，或近三年获得的“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支持相关证明材料 18.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企业获得 II 期、III 期临床批件（含研究者发起临床 IIT 获得的临床批件）或药品批准文号的相关证明材料；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企业获得临床批件或取得批准文号的相关证明文件 19.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证书 20. 挂牌上市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已上市公开信息；上市申请受理函；证监会、交易所或市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辅导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等；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已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受理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的证明文件；与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商签订的与上市或挂牌相关的服务协议等；企业进入专精特新专板的证书） 21. I 类、II 类知识产权列表、相关证书及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自证材料，如涉及转让，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材料 22. 研发机构授牌或公示、公告名单等证明材料 23. 专精特新申报承诺书 注：1. 上述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涉及的各类情况说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2. 申报专精特新直通条件的企业，可只提供第 1-9 项和第 23 项相关资料		

八、线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s://banshi.beijing.gov.cn/>），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经营主体事项—经营发展，点击“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一件事’集成服务”选择不同事项立即办理
2. 阅读办事流程、申办指南
3. 填报申请信息
4. 完成线上申请
5. 查询办件进度及办理结果

九、线下帮办时间

原则上工作日为 8:30-17:30（具体对外服务时间以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公示对外服务时间为准）

十、办理时限

120 个工作日

十一、结果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结果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三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登记编号	
结果名称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登记编号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一年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结果名称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三年

首都科技创新券网络凭证	
结果名称	首都科技创新券网络凭证
结果文书类型	其他（二维码形式的网络凭证）
有效时间	15 天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名单公示	
结果名称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名单公示
结果文书类型	其他
有效时间	三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结果名称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三年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结果名称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三年

十二、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十三、办理进程查询途径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申办专区或者电话查询

十四、物流快递（办件结果）

☐ 是（付费邮寄） ☒ 否

十五、投诉监督方式

投诉监督电话：（010）12345

十六、线下帮办地点及电话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咨询电话

事项	电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8882715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88827151
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	55524730
首都科技创新券领取	55524730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5552473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8882711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

事项	所属区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	东城区	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5691065
	西城区	西城区经济促进局	83194091 83493460 83495473
	朝阳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4313004
	海淀区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8499195 88499683 88499649

小 企 业 认 定	丰台区	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3656352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8699255
			88699269
			88699270
	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67880729 83508263
	门头沟区	门头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9842584
	房山区	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1312751
	通州区	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0886712
	顺义区	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9444365
	昌平区	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0719627
	大兴区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9295030
	怀柔区	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9624008
	平谷区	平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69980623
	密云区	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9071019
	延庆区	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9188098 69102593
	北京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5520843 55520751